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粤狱刑暂字第 147 号

罪犯邓金祥，性别男，1976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。因犯盗窃罪经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判处有期徒刑5年7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责令退赔509751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，现在广东省佛山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广东省佛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邓金祥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10月1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4年10月12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佛山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司法局、藤县公安局。